

浙江省财政厅

2016 年浙江省政府一般债券（九~十二期）

信息披露文件

一、债券概况

（一）基本情况

在国务院批准的发债规模限额内，2016 年浙江省政府一般债券（九~十二期）发行总额 271.4673 亿元，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券，全部为置换一般债券。本次公开发行的 2016 年浙江省政府一般债券分为九期、十期、十一期、十二期分别发行，债券期限分别为 3 年、5 年、7 年、10 年，计划发行规模分别为 27.147 亿元、81.4401 亿元、81.4401 亿元、81.4401 亿元。3 年期、5 年期及 7 年期的浙江省政府一般债券利息按年支付，10 年期的浙江省政府一般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流通，各期债券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拟发行的 2016 年浙江省政府一般债券（九~十二期）概况（表 1）

债券名称	2016 年浙江省政府一般债券（九~十二期）
发行规模	人民币 271.4673 亿元
债券期限	分为 3 年期、5 年期、7 年期、10 年期四个品种。其中，3 年期计划发行规模为 27.147 亿元，5 年期计划发行规模为 81.4401 亿元，7 年期发行规模为 81.4401 亿元，10 年期发行规模为 81.4401 亿元。
债券利率	固定利率
付息方式	3 年期、5 年期及 7 年期的浙江省政府一般债券利息每年支付一次，10 年期的浙江省政府一般债券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各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二）发行方式

2016 年浙江省政府一般债券（九~十二期）通过招标方式发行。浙江省财政厅于招标日借用财政部国债发行招投标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参与投标机构为 2016-2017 年浙江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具体安排详见《2016 年浙江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2016 年浙江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兑付办法》、《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发行 2016 年浙江省政府一般债券（九期）有关事宜的通知》、《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发行 2016 年浙江省政府一般债券（十期）有关事宜的通知》、《浙江省财

政厅关于发行 2016 年浙江省政府一般债券(十一期)有关事宜的通知》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发行 2016 年浙江省政府一般债券(十二期)有关事宜的通知》。

(三) 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按财政部要求,一般债券资金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置换债券用于偿还符合条件的政府债务,不得用于偿还应由企事业单位等自身收益偿还的债务;不得用于付息,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上新项目、铺新摊子。

二、信用评级情况

经浙江省财政厅委托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2016 年浙江省政府一般债券(九~十二期)信用级别为 AAA 级。在 2016 年浙江省政府一般债券(九~十二期)存续期内,浙江省财政厅将委托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三、地方经济状况

(一) 中长期经济规划情况

2015 年,浙江省结合区域经济发展和本省实际情况,依据《中共浙江省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制定了《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指出“十三五”时期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

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统领，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为引领，以“八八战略”为总纲，以“干在实处永无止境，走在前列要谋新篇”为新使命，以“更进一步、更快一步，继续发挥先行和示范作用”为总要求，坚持发展第一要务，坚持转型升级不动摇，紧扣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这一中心，加快形成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的体制机制和发展方式，统筹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为建设物质富裕精神富有现代化浙江、建设美丽浙江创造美好生活打下更加坚实的基础。

“十三五”时期，浙江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目标是：综合实力更强，城乡区域更协调，生态环境更优美，人民生活更幸福，治理体系更完善，确保实现已经确定的“四翻番”目标，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具体内容见附件，各项规划的详细内容参见浙江省人民政府网、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二）2013-2015年浙江省经济基本情况

2013-2015 年浙江省经济基本情况 (表 2)

项 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37756.58	40173.03	42886.5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	8.2	7.6	8.0
第一产业 (亿元)	1760.34	1777.18	1832.8
第二产业 (亿元)	18047.52	19175.06	19707.1
第三产业 (亿元)	17948.72	19220.79	21346.6
三次产业结构		---	
第一产业 (%)	4.7	4.4	4.3
第二产业 (%)	47.8	47.7	45.9
第三产业 (%)	47.5	47.9	49.8
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20194.07	23554.76	26664.72
进出口总额 (亿美元)	3357.89	3550.49	21566.22 (亿元)
出口额 (亿美元)	2487.47	2733.29	17174.23 (亿元)
进口额 (亿美元)	870.42	817.20	4391.99 (亿元)
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15970.84	17835.34	19784.74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37080	40393	43714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元)	17494	19373	21125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上年=100)	102.3	102.1	101.4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上年=100)	98.2	98.8	96.4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 (上年=100)	97.7	98.2	94.5
固定资产投资价格指数 (上年=100)	100.0	100.6	
各项存款余额 (本外币) (亿元)	73732.36	79241.90	90301.61
各项贷款余额 (本外币) (亿元)	65338.54	71361.00	76466.32

注: 2013、2014 年数据根据浙江省统计局印发的《2015 浙江统计年鉴》整理; 2015 年数据根据浙江统计信息网“统计数据”栏整理, 详细情况参见浙江省统计局官方网站。

四、浙江省财政收支状况¹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转移性收入、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2014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4122.02亿元，转移性收入完成994.05亿元，地方政府债券收入165亿元；全省（不含宁波）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3261.41亿元，转移性收入完成873.53亿元，地方政府债券收入137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93.01亿元，转移性收入完成1708.40亿元，地方政府债券收入137亿元。

2015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4809.53亿元，转移性收入完成1086.55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1758.51亿元；全省（不含宁波）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3803.22亿元，转移性收入完成906.40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1404.85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352.70亿元，转移性收入完成1861.62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1404.85亿元。

2016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安排5166.80亿元，转移性收入预算安排1090.69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预算安排1714.20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安排373.90亿元，转移性收入预算安排1930.03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

¹ 财政收支状况数据中，2014年数据为决算口径，2015年数据为预算执行数，2016年数据来源于《浙江省2015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16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入预算安排 1414.20 亿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转移性支出、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2014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合计 5717.94 亿元，其中：转移性支出 151.04 亿元，地方债还本支出 39 亿元；2014 年，全省（不含宁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合计 4664.15 亿元，其中：转移性支出 141.31 亿元，地方债还本支出 33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合计 2121.67 亿元，其中：转移性支出 1498.01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市县支出 137 亿元，无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2015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合计 8881.61 亿元，其中：转移性支出 150.51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35 亿元；全省（不含宁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合计 7536.88 亿元，其中：转移性支出 102.36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20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合计 4250.28 亿元，其中：转移性支出 1794.86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市县支出 1376.35 亿元，无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2016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合计 8084.60 亿元，其中：转移性支出 150.4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53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合计 3789.11 亿元，其中：

转移性支出1841.91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34亿元。

(三) 政府性基金收支

2014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4272.02亿元,转移性收入完成33.25亿元,调入26.74亿元;全省(不含宁波)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3595.46亿元,转移性收入完成31.79亿元,调入22.18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153.92亿元,转移性收入完成31.75亿元,调入2.65亿元。2014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4294.88亿元,其中: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4083.11亿元,转移性支出完成-1.57亿元,调出213.34亿元;全省(不含宁波)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3673.30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3463.05亿元,转移性支出完成1.62亿元,调出208.63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168.98亿元,其中: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16.58亿元,转移性支出完成148.46亿元,调出3.94亿元。

2015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2574.92亿元,中央转移性收入完成34.73亿元,调入13.14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1038.09亿元;全省(不含宁波)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2273.51亿元,中央转移性收入完成29.72亿元,调入13.14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838.75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111.89亿元,中央转移性收入完成33.61亿元,调入

13.14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838.75 亿元。2015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 3876.21 亿元，其中：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2584.90 亿元，调出 295.22 亿元；全省（不含宁波）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 3284.11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2253.14 亿元，调出 231.22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 1203.30 亿元，其中：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45.46 亿元，省对市县转移性支出完成 104.21 亿元，调出 214.88 亿元。

2016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2361.57 亿元，中央转移性收入安排 14.87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安排 1836.80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107.76 亿元，中央转移性收入安排 14.47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安排 1586.80 亿元。2016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合计 4213.24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支出 2376.44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合计 1709.03 亿元，其中：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35.08 亿元，省对市县转移性支出 87.15 亿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收支

2014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 25.59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 2.50 亿元，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合计 28.09 亿元；全省（不含宁波）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 23.56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 1.76 亿元，全省（不含宁波）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合计 25.32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 14.96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 1.39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合计 16.35 亿元。2014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完成 21.51 亿元，加上调出 1.48 亿元，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合计 22.99 亿元；全省（不含宁波）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完成 19.30 亿元，加上调出 1.47 亿元，全省（不含宁波）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合计 20.77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完成 12.05 亿元，加上调出 1.27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合计 13.32 亿元。

2015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 49.97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 5.10 亿元，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合计 55.07 亿元；全省（不含宁波）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 46.78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 4.55 亿元，全省（不含宁波）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合计 51.33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 28.29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 3.03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合计 31.32 亿元。2015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完成 41.03 亿元，加上调出 4.74 亿元，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合计 45.77 亿元；全省（不含宁波）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完成 38.17 亿元，加上调出 4.67 亿元，全省（不含宁波）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合计 42.84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完成 21.94 亿元，加上调出 3.86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合计 25.8 亿元。

2016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安排61.65亿元，加上动用上年结余结转收入6.18亿元，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合计67.83亿元；2016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安排36.88亿元，加上调出30.95亿元，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合计67.83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安排30.50亿元，加上动用上年结余结转收入4.46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合计34.96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安排12.83亿元，加上调出22.13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合计34.96亿元。

五、地方政府性债务状况

（一）全省（不含宁波，下同）政府性债务情况

经清理甄别，截至2014年底，全省地方政府债务余额6849.8亿元，其中，一般债务3396.8亿元，占49.6%；专项债务3453亿元，占50.4%。从政府层级看：省级、市级和县级分别为147.6亿元、3658.2亿元和3044.0亿元，分别占2.2%、53.4%和44.4%。从借款来源看：银行贷款3992.2亿元，占58.3%；企业债券、信托、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1452.9亿元，占21.2%；地方政府债券396亿元，占5.8%；国债、外债等财政转贷109.7亿元，占1.6%；其他来源899亿元，占13.1%。从债务用途看：交通运输958.9，占14.0%；市政建设1981.7亿元，占28.9%；保障性住房1043.1亿元，占15.2%；土地收储608亿元，占8.9%；

农林水利、生态及环保建设 954.8 亿元，占 14.0%；教科文卫和其他 1303.2 亿元，占 19.0%。从债务期限看：2015 年到期 1533.8 亿元，占 22.4%；2016 年到期 1751.6 亿元，占 25.6%；2017 年到期 1367.1 亿元，占 20.0%；2018 年及以后年度到期 2191.0 亿元，占 31.9%；以前年度逾期债务 6.3 亿元，占 0.1%。地方政府或有债务（包括审计口径中，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以及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5036 亿元。

举借的债务主要用于交通运输、市政建设、土地收储、保障性住房、农林水利、生态环保等基础公益性项目建设。这些债务资金的投入，在促进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优化城市功能、推动产业集聚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支持了民生事业和生态环保，促进了“两富”、“两美”浙江建设，也形成了大量优质资产。

2015、2016 年，中央下达我省（含宁波）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别为 9188.3 亿元和 9685.3 亿元，地方政府债务率分别为 92.9%和 90.9%，均低于警戒线，风险总体可控。2015 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正在核准中，待数据核准后，再予以公布。

（二）浙江省加强债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的政策措施

浙江省政府债务规模适度，债务风险总体可控。全省各级政府根据预算法及国发〔2014〕43 号等有关加强地方政府债务

管理改革的要求，全面规范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把债务管理改革作为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举措，对规范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作出了制度安排，深入推进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各项工作，有效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1. 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建设

2005 年来，浙江省按照“适度举债、加强管理、讲求效益、规避风险”的思路，对政府性债务实行了归口管理、计划管理、预警管理，并建立了政府性债务风险预警、统计报告、监督检查、偿债准备金等制度。新预算法及国务院国发〔2014〕43 号等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改革政策实施以来，浙江省积极贯彻落实，并下发《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意见》（浙政发〔2015〕41 号），按照疏堵结合、“开前门、堵后门、筑围墙”的改革思路，对规范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切实防范债务风险作出制度安排。加快建立了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控制和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要求，2016 年，省政府又制定下发了《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6〕17 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以制度建设为引领，进一步有效

规范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实施意见》对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提出四个强化的要求，一是强化责任意识，发挥主体作用；二是强化限额管理，规范举债行为；三是严格预算管理，强化公开监督；四是强化风险管控，实施财政奖惩。

2. 加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

一是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按照预算法及国发〔2014〕43号规定，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地方政府举债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2015年、2016年浙江省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均提交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依法开启了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机制。二是加强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及时编制2015年、2016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券预算调整方案报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将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分类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同时，按照财政部财预〔2015〕32号、财预〔2015〕47号规定将置换债券分类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3. 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管控和财政奖惩机制

一是完善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预警机制。自2016年起，以地方政府债务率作为风险指标，以“红、黄、绿”三色系，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预警体系。即：地方政府债务率高于100%的，作为高风险地区，进行红色预警；债务率处于95%(含)-100%的，

作为中风险地区，进行黄色警示；低于 95%的，为绿色安全的低风险地区。以此对各市县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实行分类管理，有效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二是实施与债务风险管控质量挂钩的财政奖惩政策。按照“谁管得好（差）、谁风险低（高）、谁得奖励（扣减）”的原则，按照风险地区类型，建立激励与约束机制，实施与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管控质量挂钩的财政奖惩政策。对于红色预警的高风险地区，实施化债计划管理。对于黄色警示的中风险地区和绿色安全的低风险地区，实施与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管控质量挂钩的财政奖惩政策。以提升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水平和质量，有效发挥债务资金对经济社会发展的积极作用。

附件：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